附件1：

远程监测作业质量控制指标与**合格面积确认方法（试行）**

本办法适用于深松作业补助试点工作中的远程监测质量控制指标确定、作业质量远程监测、人工复核抽查及合格面积确认。

　　**（一）确定远程监测质量控制指标**

在正式开展深松作业之前，应选择具有代表性的深松作业机组，在当地有代表性地块进行试作业，进行远程监测作业质量数据与人工检测数据对比，验证作业质量、校准远程监测平台基础数据，在此基础上试点盟市或试点旗县自主确定远程监测作业质量控制指标。

**（二）开展深松作业远程监控**

以确定的远程监测作业质量控制指标为依据，进行作业质量远程监控，将达到远程监测作业质量控制指标要求的作业面积定义为“远程监控合格面积”。

**（三）人工复核抽查及合格面积认定**

以“远程监控合格面积”为基础，结合《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单》上报面积及相关信息，确定人工复核抽查范围、对象及比例，适时开展人工抽查。人工抽查方法可依据NY/T2845－2015《深松机作业质量》进行，如人工抽查深度合格率达到85%以上且无漏耕，则 “远程监控合格面积”即为最终认定的“合格面积”；如在人工抽查中发现有不合格地块，则应进一步抽查确认，必要时扩大抽查范围或比例，剔除不合格地块面积, 即“远程监控合格面积”－人工抽查不合格地块面积=最终认定的“合格面积”。